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

「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」工作坊第一階段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.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10110 號函辦理。
2.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1. 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語文類新課綱課程教材，提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教師語文類課程教學及教材參考。
2. 依據 12 國教課程綱要核心素養，將特殊需求融入課程後編製教材示例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。
3. 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「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」小組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
- 六、 研習對象：預計 40 名（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，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），如下列人員：
 1. 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
 2. 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。
 3. 對寫作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（不限特教教師）。
- 七、 研習時間：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期間 5 次研習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八、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埔國小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，電話：3414297）。
- 九、 指導教授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孟瑛如教授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3月22日（三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。聯絡電話：3414297。聯絡人：郭義宏老師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（課程內容如附件一）

1. 分組編輯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
2. 依教材內容分為：寫作教材融入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及學習策略領綱
3. 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語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、修正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15小時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如附件二

十四、差假：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，函報市政府嘉獎七人及獎狀五人，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					
「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」工作坊第一階段課程表	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理 講師	備註
3/24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一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4/21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二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5/19 (五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三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6/17 (六)	9:00— 12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四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6/17 (六)	13:00—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(五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